

#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期

##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辦理。
- (二) 臺南市 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 二、目的：協助本校特教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輔導（生活照顧、自理訓練）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 三、報名日期：

112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三）~112 年 11 月 07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 四、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

地 址：臺南市東山區龍鳳一街 3 號 電話：06-6803994 聯絡人：江春鳳

### 五、甄選名額、工作內容、工作時間：

- (一)、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二)、工作內容：
  - 1、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之學習與上下課及校園生活等事項。
  -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 3、協助觀察及記錄學生下課人際互動情形。
- (三)、工作時間：每週服務 10 小時起

### 六、任用期限：自聘期起 ~113 年 01 月 19 日止。

### 七、薪資標準：

- (一)、採時薪方式支應，每小時 176 元計（含勞健保），每週服務 10 小時起，無年終獎金。並依實際核定經費及學生需求彈性調整。
- (二)、薪資依據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健保。

### 八、資格條件：

- (一)、無不良嗜好，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 (二)、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
  -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4、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5、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九、報名手續：

- (一)、一律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繳驗相關證件正本（身分證、學經歷證明文件），另請備所有證件影本乙份，由承辦單位留存。

### 十、甄試方式：

- (一)、書面資格審核：證件如有偽造或變造，於錄取後，查明屬實者，取銷錄取資格。
- (二)、面試。

### 十一、甄選日期：112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開始。

### 十二、甄試地點：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小（臺南市東山區青葉路二段 49 號）。

### 十三、錄取公布：錄取人員將於考試完畢當日下午公布於本校網站。錄取人員另以電話通知。

### 十四、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 十五、報到地點：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報名表

日期：112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通訊處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號碼		
學 歷				畢業證書字號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證件 審查	繳驗（交）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報名時請影印一份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1.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學經歷證明文件 <b>審查證件者簽章：</b>					
報名 項目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簡要自傳：						
應徵者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 本人同意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 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